

萍乡市财政局文件

萍财采决〔2024〕2号

萍乡市财政局关于萍乡学院学生宿舍家具 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TC2024190018

二、项目名称：萍乡学院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嘉松江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66-6号
江西韶钢元和实业有限公司区域总部中心大楼C栋514

被投诉人1：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老市政府3号楼3楼

被投诉人2：萍乡学院

地址：萍乡市安源区东大街街道萍安北大道 211 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萍乡学院学生宿舍家具具体采购项目 JXTC2024190018 的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单位于当天依法受理。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1 号发布采购公告，7 月 23 日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7 月 25 日发布结果公示。经依法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现已审理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人称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全部加分的技术指标都没有对应采购需求，也就没有量化指标，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经查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都对应了采购需求，评分明细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基于学校采购需求，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萍

乡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动公开)



萍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3 日印发
